

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安全及隱私，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保護，向來甚為重視，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亦有特別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以確保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上開規定嚴格執行，另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前開規定，同法亦訂有相關罰則，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按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是以，財政部考量民事法律既已衡量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而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爰以 98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684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令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應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或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各稅捐稽徵機關始得依規定提供該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予債權人，以充分保障該等繼承人之權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遷都中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3）

盧委員就「遷都中台灣」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首都遷至中台灣一節，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影響深遠，且近年因應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與資訊通訊科技之發達，已大幅縮短南北時空距離，目前中央暫不考慮整體首都遷移或另設陪都問題。貴委員所提建議，本會將作為相關政策規劃研究之參考。
- 二、另東日本大地震引發討論有關核安事件等複合型災害議題，內政部與本會後續推動國土規劃時，將從環境災害、經濟發展與社會共識等面向，通盤考量城市防災與重要設施之合理布局。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0）

吳委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金融業的永續發展，在兼顧短期市場穩定與長期體質提升的原則下，金管會業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以「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及「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與策略，持續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提高金融機構經營彈性與競爭力，進而促進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的長期正向發展